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747號

聲請人即

反聲請相對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

黃斐旻律師

沈曉玫律師

相對人即

反聲請聲請人 乙○○

代理人 楊哲瑋律師

複代理人 周聖諺律師

代理人 許哲瑋律師

程序監理人 丁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程序監理人得請求之報酬為新臺幣參萬捌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至38,000元額度內為之；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；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予程序監理人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程序監理人應就第一項之事由釋明之，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於民國113年8月26日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747號民

01 事裁定選任丁○○○○○○○為未成年人丙○○之程序監理
02 人。程序監理人業已完成程序監理人評估，並出具程序監理
03 人報告，又本件業於114年6月9日程序終結，爰依上揭標
04 準，並審酌程序監理人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
05 序監理人執行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認程序監理人之報酬以3
06 8,000元為適當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14 書記官 陳建新